



191712050179

检 测 报 告

AIT2501554

项 目 名 称 : 华新水泥（阳新）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 2025 年第一
季 度（K1 窑尾废气-汞）

监 测 类 别 : 委托监测

委 托 方 : 华新水泥（阳新）有限公司

受 测 方 : 华新水泥（阳新）有限公司

受 测 方 地 址 :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韦源口镇鲤鱼海物流大道

武汉仲联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报告声明

- 1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、准确、科学和规范，对检测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、缺页、增删无效，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报告中所有限值标准由客户选择和同意，仅供参考。
- 6、委托单位（人）送检的样品，本公司对样品所检项目和符合性情况以及检测结果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单位（人）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- 8、无 CMA 标识的报告，客户仅可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- 9、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

公司名称：武汉仲联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四路 18 号综合楼 B 座

邮政编码：430056

电 话：027-84893621

编制人：

原婷婷

审核人：

张豹

签发人：

周桂青

签发日期：

2025 年 03 月 27 日

华新水泥（阳新）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 2025 年第一季度（K1 窑尾废气-汞） 报告

1. 任务来源

受华新水泥（阳新）有限公司委托，武汉仲联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华新水泥（阳新）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 2025 年第一季度（K1 窑尾废气-汞）。依据委托方制定的监测方案，2025 年 03 月 19 日我公司监测人员完成现场监测，2025 年 03 月 20 日完成样品的实验室分析测试，现提交监测报告。

2. 现场采样信息

类别	监测项目	样品性状
有组织废气	汞	吸收液

3. 监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

类型	监测项目	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	仪器设备及型号	检出限	单位
有组织废气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 HJ 543-2009	冷原子微分测汞仪 BG-201u	0.0025	mg/m ³

4.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

- 参与本次监测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考核合格上岗证；
-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，采用全程序空白、有证标准样品等措施实施质量控制，本次实验室分析质控数据均合格，质控措施见表 4-1 至 4-2；
-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，且在有效期内使用；
- 本次所用监测方法标准、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；
- 监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。

表 4-1 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

类型	监测项目	测定值	单位	质控要求	结果判定
有组织废气	汞	ND	mg/m ³	低于方法检出限	合格
		ND	mg/m ³	低于方法检出限	合格

说明：表中“ND”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表 4.2 有证标准样品质控结果一览表

类型	监测项目	标样编号	测定值	标准值及不确定度	单位	结果
有组织废气	汞	20240830088-250320	2.47	2.68±0.22	µg/L	

5. 监测结果

5-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平均值	标准 限值	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		
K1 窑尾 (421EP1/DA080) (2025/03/19) (80m)		标干风量 (Nm³/h)	463721	433470	429352	442181	/	
		含氧量 (%)	11.2	9.8	11.2	/	/	
		汞	实测浓度 (mg/m³)	0.0179	0.0207	0.0233	0.0206	/
			折算浓度 (mg/m³)	0.0201	0.0203	0.0262	0.0222	0.05
			排放速率 (kg/h)	8.3×10 ⁻³	9.0×10 ⁻³	0.010	9.1×10 ⁻³	/

说明：表中标准限值来自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30485-2013)表 1 标准限值，折算含氧量 10%折算；标准限值等级由委托方指定。

附图 1 现场监测照片



K1 窑尾 (421EP1/DA080)

报告结束